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A，授予該等客戶本金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貸款A，為期十二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132,000港元及1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貸方訂立貸款協議B，授予該等客戶本金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貸款B，為期六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五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345,000港元及21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乃為清償貸款協議A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B(包括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項下之應計總利息)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A，授予該等客戶本金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貸款A，為期十二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132,000港元及1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貸方訂立貸款協議B，授予該等客戶本金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貸款B，為期六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五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345,000港元及21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乃為清償貸款協議A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該等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A	貸款協議B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貸方	易易壹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融資	
借方	客戶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代理及移民諮詢服務。客戶B為客戶A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該等貸款協議合併計算之交易	
貸款金額	7,000,000 港元	18,0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A

貸款協議B

利率	第一個月之每月利息為132,000港元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為105,000港元。平均年利率約為18.4%	第一個月之每月利息為345,000港元及餘下五個月之每月利息為210,000港元。平均年利率約為15.5%
期限	自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自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
償還	利息按月支付，及本金須自提取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	利息按月支付，及本金須自提取日期起六個月內悉數償還
抵押	貸款A及貸款B已以客戶A擁有之一間店舖及客戶B擁有之兩個住宅物業之估計價值合共約為24,000,000港元作抵押	

貸款B所涉信貸風險之資料

授出貸款B之基準為本公司對該等客戶之財務實力、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相關抵押以及貸款B之相對短期性質所作出之信貸評估。經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該等客戶提供貸款B所涉風險相對較低。

撥付貸款B資金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貸款B。

訂立貸款協議B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後，向該等客戶授予貸款B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B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B之條款乃基於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該等客戶理想之財務背景、相關抵押以及預期來自利息收入之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B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貸款協議B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B(包括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項下之應計總利息)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客戶A」	指	貸款A及貸款B之借方，即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代理及移民諮詢服務，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B」	指	貸款A及貸款B之借方及自然人，為客戶A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客戶」	指	客戶 A 及客戶 B 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貸方」或 「易易壹財務」	指	易易壹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A」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A 已授予該等客戶之金額為 7,000,000 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A」	指	貸方與該等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該等客戶貸款 A
「貸款協議 B」	指	貸方與該等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 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該等客戶貸款 B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 A 及貸款協議 B 之統稱
「貸款 B」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 B 將授予該等客戶之金額為 18,000,000 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